

附件 2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一、2023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。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150 项，一般课题 600 项左右，重大招标课题和专项课题另行组织申报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，鼓励开展反映国家及本省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、创新性课题研究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，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申请人应在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（不属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完成的主

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。凡教育部及以上教科规划项目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报和分类评审。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的网址为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”<http://www.hbies.cn/>。

按照资格审查、学科组网上盲评、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

各高校、厅直属单位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先报学校（单位）确认，再由各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递交；市（州）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科研机构、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、幼儿园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由市（州）教育规划办受理并统一网上提交。

六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、最长不超过3年，其中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-3年，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1-2年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，逾期3年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，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，有经费资助的，收回相应经费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七、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12项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

校限报 10 项，每县（市、区）限报 9 项，直属单位适当申报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八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集中受理网上申报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。请各市州教科规划办、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到“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”。

相关纸质材料 1 份（含活页）和电子稿汇总后统一报送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集中受理时间为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7-87325765；

联系人：黄红梅；

电子邮箱：452226068@qq.com；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水果湖青年路 56 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；

邮政编码：430071。